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109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1. 宗 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並廣植角力運動人口，提升角力運動技術水準，

以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1. 依 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1090029016號函辦理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3. 偕同指導單位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4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5.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后里國中、臺中市立后綜高中、臺中市立豐南國中

臺中市立豐原高商、臺中市立豐原國中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1. 報到日期：109年10月05日

(各組各式比賽前一天下午1時在比賽場地報到)

1. 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05日至07日
2. 比賽地點：好運來洲際宴會中心（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833號）
3. 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。
4. 比賽分組項目及年齡限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. 國小低年男女混合組
 | 1.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
 | 1.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
 |
|  | 1.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
 | 1.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
 |  |
| 比賽年齡限制： | 1. 國小高年級組(5、6年級)：12歲-11歲以下(民國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98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)。
 |
|  | 1. 國小中年級組(3、4年級)：10歲-9歲以下(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100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)。
 |
|  | 1. 國小低年級組(1、2年級)：8歲-7歲以下(民國10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102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)。
 |

1. 報名手續：
	1. 參加109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
	2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35.229.249.188/login?next=/>
	3. 團體會員報名費每人次新台幣400元，請於109年9月20日前將報名費匯

款至以下帳戶:

匯款金融機構（註明分行）：臺灣銀行臺中分行

戶 名: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帳 號：010001009266

匯款後將收據至Email至:ctwa@ms59.hinet.net。

(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，逾期之單位或未將繳費收據寄自本會信箱者，將視同報名未完成)

* 1. 請在109年9月20日以前上網報名，本會將於9月20日下午5點關閉報名

網站，請各單位於到期日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。

* 1. **因應防疫需求，請各單位務必填寫中港澳入境記錄，並將檔案於9月20前**

**寄至本會信箱才算完成報名。未將檔案寄至本會之單位恕無法同意參賽。**

* 1. 更改參賽名單需在報名截止日前，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。
	2.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，**不可越一級參賽**。
	3. 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:

領隊1人

管理1人

男子隊教練2人

女子隊教練2人

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，本會將依順序自行刪除過多之名單

* 1.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，為健全角力協會組織，請各單位加入團體會員，方可

報名參加比賽，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，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；若已為團體

會員者，如未繳交當年度會費亦視同無效資格。

1. 注意事項：
2. 男女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新制角力服、角力鞋，角力衣

內不可穿短Ｔ。

1. 各組各式均依單位參賽人數之獎牌數計算其該單位團體成績。
2. 各組別參賽選手過磅時請依規定辦理並須全程戴口罩，未依照規定者取消參

賽資格及過磅。

1. **過磅時以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在學証明書並須加蓋學校鋼印。**
2. 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、鞋及毛巾，指甲修剪整齊，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，出

賽選手得著繡有各校代表之角力服。

1. 抽籤：109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各組各式全部賽程將舉行公開

抽籤，公開抽籤各項細節將另行公告。

1.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為

每位選手辦理保險。

1. 報名後如未參賽，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，不予退費。
2.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。
3. 獎勵：
4. 個人獎：各式各組各級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。
5. 團體獎：依各組、各式、各級之個人前三名按團體積分(五、二、一、一) 計算，各組、各式錄取前三名，頒給團體冠軍、亞軍、季軍，獎盃乙座，積分相同則依第一名成績依序排列，積分及成績皆相同者則並列名次。
6. 教練獎：各式各組前三名之教練，頒授獎狀乙紙。
7. 申訴：
	1.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	2.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	3.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，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[申訴不成立]時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充為獎品費。
	4. 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，若遇到性騷擾案件，申訴電話:02-27731742，傳真:02-27732386，電子信箱:ctwa@ms59.hinet.net
8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

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)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

19）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-001922洽詢，並請配

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1. 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公佈

之。

附件一　**比賽量級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國小高年級男生組** |
| 1.第一級：32 kg以下 | 7.第七級：59 kg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35 kg以下 | 8.第八級：66 kg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38 kg以下 | 9.第九級：73 kg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42 kg以下 | 10.第十級：85 kg以下 |
| 5.第五級：47 kg以下 | 11.第十一級：85.1 kg以上 |
| 6.第六級：53 kg以下 |  |
| **國小高年級女生組** |
| 1.第一級：30 kg以下 | 7.第七級：48 kg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32 kg以下 | 8.第八級：52 kg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34 kg以下 | 9.第九級：57 kg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37 kg以下 | 10.第十級：62 kg以下 |
| 5.第五級：40 kg以下 | 11.第十一級：62.1 kg以上 |
| 6.第六級：44 kg以下 |  |
| **國小中年級男生組** |
| 1.第一級：24 kg以下 | 5.第五級：35 kg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26 kg以下 | 6.第六級：39 kg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28 kg以下 | 7.第七級：45 kg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31 kg以下 | 8.第八級：45.1 kg以上 |
| **國小中年級女生組** |
| 1.第一級：22 kg以下 | 5.第五級：32 kg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24 kg以下 | 6.第六級：36 kg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26 kg以下 | 7.第七級：36.1 kg以上 |
| 4.第四級：29 kg以下 |  |
| **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合組** |
| 1.第一級：20 kg以下 | 5.第五級：28 kg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23 kg以下 | 6.第六級：30 kg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25 kg以下 | 7.第七級：30.1 kg以上 |
| 4.第四級：26 kg以下 |  |

附件二

109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

日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日期 | 日程 |
| 10月05日（星期一） | 下午：13:00至14:00參賽隊伍及裁判報到14:00技術會議15:00裁判會議15:30至16:30過磅(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、國小中年級男生組) |
| 10月06日（星期二） | 上午09:00開始比賽國小高年級男生組1至11級國小高年級女生組1至11級國小中年級男生組1至8級上午11:00 開幕典禮15:00至16:00過磅(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、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合組) |
| 10月07日（星期三） | 上午09:00開始比賽國小中年級女生組1至7級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合組1至7級 |

附件三　中港澳入境紀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三個月內是否出入中港澳? | 如填是者，請填寫確切日期 |
| 男子隊教練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男子隊教練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女子隊教練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女子隊教練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管理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選手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
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